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哈财采备[2024]01702号

招标编号：HLJGCYC0702040120241826935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第2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70204012024182693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第2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第2次)	1	1440000.0000	1440000	
合计	¥144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将负责我院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装卸、清运等工作，确保每日将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各类废物全部清空。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和交接。按照《医疗服务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收集人员和运输人员核对无误后双签字。3、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确保各类医疗废物不混杂并向采购人签订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泄露及扩散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包赔院方损失承诺书、运输过程可追溯承诺书、规范操作承诺书等。4、医疗废物清运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做到日产日清以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正常运转；如遇特殊情况需采购人增加清运的，应在接到院方电话3小时内到达并进行清运。5、完成相关记录与管理标准。收集人员详细记录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分类情况、暂存时间、转运时间及去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可追溯。收集人员和运输人员做好医疗废物清运的交接工作，须经双方认真核对无误后，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6、成交供应商须规范化、标准化的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确保各类医疗垃圾不混杂。成交供应商使用专用车辆进行医疗废物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密封性。运输车辆应配备GPS定位和监控系统，确保运输过程可追溯。7、院内医疗废物转运工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工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院内医疗废物转运工，需接受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公司的相关专业培训，熟练掌握电子称重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熟练使用智能化手机。8、成交供应商负责院区内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交接等处置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给院方造成损害，院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9、院内医疗废物收运人员，需严格按照院方指定线路每天按时收集。收集时须与交接人员面对面确认好重量、数量等

数据信息，每日上传至医疗废物管理系统。10乙方应对收集人员做好相关培训避免医疗废物丢失等意外发生，如发生意外均有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01至2025-10-31。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44000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4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四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一期	按实际病床使用天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3.00元/床日。对于各类医疗机构门诊部,按实际就医人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为0.30元/人次。按商品单价金额据实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60000	15	2025-02-15
2	二期	按实际病床使用天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3.00元/床日。对于各类医疗机构门诊部,按实际就医人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为0.30元/人次。按商品单价金额据实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60000	15	2025-05-15
3	三期	按实际病床使用天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3.00元/床日。对于各类医疗机构门诊部,按实际就医人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为0.30元/人次。按商品单价金额据实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60000	15	2025-08-15
4	四期	按实际病床使用天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3.00元/床日。对于各类医疗机构门诊部,按实际就医人数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为0.30元/人次。按商品单价金额据实支付,总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60000	15	2025-11-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卫星路38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向阳村 (蓝天垃圾处理公司院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冯冬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长成
委托代理人：刘光宇	委托代理人：崔佳
电话：13845089359	电话：13115510828
电子邮箱：18686718915@163.com	电子邮箱：hebgjhb@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231000713013000261256	账号：65180078801700001488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账号名称：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56	邮政编码：150600

